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59332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211865_112D2614048-01.pdf、11223211865_112D261404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電話：(02)77367484，翁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